

保安合同书



保安合同书

甲 方：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MB1M3910XP

乙 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710257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出更换不满意的保安人员。
- 2、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
- 3、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与配合保安员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 4、接受乙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博物馆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白天停车场的车辆停放及展厅出入口的安检工作。
- 2、乙方保安人员为了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 3、乙方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制定对保安部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甲方应按建议进行完善。
-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当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告双方上级或公安机关。



三、甲、乙双方共尽事宜：

1、甲方共聘请乙方 47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每人每月服务费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每月服务费 117500 元整（大写：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付给乙方当月的保安费务费 117500 元整（大写：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3、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如有其它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5、合同履行期间，外部单位或个人与甲方发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需乙方保安人员延长执勤时间或临时增派保安人员加班加点时，甲方应向乙方依法支补劳务费用。甲方如需要增减保安合同人数，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增减合同人数。

7、甲方必须按时转付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王峰超

